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分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061 1,061
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方法 697,738.77 224,862.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的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在册的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计算2014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每1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并将其转换为本基金登记日的基金份额,2014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转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财产租赁所得,按5%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该笔资金(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将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7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和投诉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968。

③向公司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案;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召开。

二、议案审议情况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现场 4	合计 10
所持的股份数(股)	现场 363,001,358	合计 363,366,05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 56.72	合计 56.78

(三)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长陈卫民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在任董事7名,陈卫民先生、丁军民先生、独立董事吴清旺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会议,其余4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63,012,158股,占出席股份数总股数的99.90%,反对346,700股,占出席股份数总股数的0.10%,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份数总股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13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63,012,158股,占出席股份数总股数的99.90%,反对346,700股,占出席股份数总股数的0.10%,弃权7,200股,占出席股份数总股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2.每营业月的20日前,由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完成上月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编制工作,再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署后上报股东会。

3.出资双方以其持有的比例分别享有的新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利润根据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分配,每年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税后利润的10%列入新公司法定公积金计,新公司法定公积金的50%及以上的部分不再提取。新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后,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后新公司股东会所确定后,出资双方按其持有的比例分得,利随本息归还。对于新公司未弥补的亏损,由新公司股东会所确定后,出资双方按其持有的比例分得,利随本息归还。

4.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8.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9.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0.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1.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2.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3.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4.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5.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6.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7.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8.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19.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0.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1.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2.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3.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4.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5.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6.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7.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8.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9.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0.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1.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2.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3.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4.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5.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6.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7.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8.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39.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0.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1.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2.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3.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4.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5.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6.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7.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8.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49.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0.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1.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2.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3.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4.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5.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6.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7.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8.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59.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0.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1.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2.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3.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4.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5.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6.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7.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8.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69.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0.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1.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2.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3.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4.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5.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6.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7.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78.表决权: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